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
乙方：宝丰县迎宾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：宝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印刷费

二、预算：30000 元

三、印刷内容及合同金额

名 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宣传彩页 设计、彩印、双面	A4	40000 张	0.35	14000
会议材料 胶印、装订、彩印	A4	30 本	30	900
工作机制材料 胶印、装订、彩印	A4	30 本	30	900
通告 胶印、彩印	55x80	350 张	2	700
不干胶海报 设计、彩印	42x57	3000 张	1.3	3900
宣传磨砂卡片 设计、彩印、双面	10x13	5000 张	0.43	2150
胶印 双面	A4	6000 张	0.15	900
合 计				23450

四、付款方式：交货后付清所有款项

五、交货地址：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

六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。

七、质量要求：印刷字迹清楚，黑色均匀，页码装订无错漏，纸质厚度一致，装订制作规范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
八、其他要求：印件确定后，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，一切包装费。运杂费均有乙方负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。



甲方：宝丰县公安局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

乙方：宝丰县迎宾印刷厂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